

「龙年双喜大抽奖」(「本大抽奖」)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若客户参与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的大抽奖，客户同意本大抽奖须受本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一般条款及细则」、「『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以及「inMotion『奖赏Go!』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2. 本大抽奖推广期由2024年2月8日至2月24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本大抽奖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2a)及2b)的所需条件的本行特选客户(「合格客户」)：

a. 为以下其中一类特选客户

- 于2024年1月份以中信银行作出粮户口的中信集团员工，或
- 已登记本大抽奖的中信集团员工(根据本行于2024年1月25日的电脑系统纪录)，或
- CITIC *diamond* 客户(根据本行于2024年1月31日的电脑系统纪录)，或
- 私人银行客户(根据本行于2024年1月31日的电脑系统纪录)，或
- 已于2023年4月份或之后登记「出粮*plus*」客户(根据本行于2024年1月31日的电脑系统纪录)

及

b. 成功透过inMotion动感银行「派利是」功能进行转账,而且该转账符合以下条件(「合格交易」)：

- 每笔交易金额需为港币20元或以上, 及
- 每一个收款人转数快识别码只会计一次合格交易, 即第二笔或以上的交易至同一个转数快识别码将不会被计算为合格交易, 及
- 该交易备有银行参考编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成功完成每个合格交易，将可获得一个抽奖机会。客人可进入「奖赏Go!」然后点击「抽利是」按钮开始本大抽奖。本行会以电脑系统中随机抽取得奖者(「得奖者」)去赢取以下64,462份抽奖奖品之一(「奖品」)。每位合格客户可获的抽奖机会并无上限。抽奖奖品如下：

抽奖奖品	得奖名额
HK\$2	60,888
HK\$8	2,088
HK\$18	1,148
HK\$88	338

每次抽奖结果将在客户完成抽奖后显示，并可在「奖赏Go!」中的对应任务中查看记录。如所有奖品都被抽到之后，本大抽奖将会提早结束。

4. 本行就客户之指定活动是否被界定为成功及合资格参加本大抽奖具唯一及绝对之决定权。

5. 得奖者需在推广期完结后的90天内于「奖赏Go!」领取抽奖礼品，过期及未领取的抽奖礼品将不会作重新发放并被视作为放弃。

6. 如上述条款5所述，得奖者成功领取抽奖礼品后，抽奖礼品将于14个工作日内存入得奖者于本行的有效个人港币户口，而选择之户口顺序则由本行决定，恕不另行通知：i. 储蓄户口ii. 往来户口iii. 信用卡户口。得奖者必须于领取抽奖礼品时持有有效的网上理财户口以及本条款中提及的有效户口并维持户口状况良好。如果户口上的状态发生变化，本行保留不给予抽奖礼品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会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将抽奖礼品发放到任何其他账户。

7. 本行可提供、更改、暂停或撤销「奖赏Go!」计划下不同的奖赏、计划或安排。而该些奖赏、计划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履行性则不时受本行其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8. 本大抽奖抽奖礼品不得转让、更改、退换或兑换现金。

9. 客户参加本大抽奖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大抽奖所订立的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本大抽奖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10.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

先通知。本行将不会负责或承担任何就本大抽奖引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如对大抽奖有任何争议，本行将有最终决定权。

11.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2. 此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3.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